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YJS-ZC2022151

采购人：常州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ZYJS-ZC2022151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65 万元/年

本项目最高限价：辽河路校区保安服务为 165 万元/年，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辽河路校区保安服务	165	1	辽河路校区：位于辽河路 666 号（辽河路以北、龙江路以东、嫩江路以南、新龙二路以西），校区四周均有围墙围合；校区有南校门、东 1 门、东 2 门、西校门等 4 个出入口及 1 个固定岗亭，1 个监控与消防控制中心；校区占地面积 860 余亩。包括辽河路校区的安全保卫、校园交通、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消防巡查、监控与消防控制中心值班等。

注：巫山路校区保安服务成交单位不得参与本次项目。

6. 合同履行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每年度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无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公安部门审批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5.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20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上获取（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登录“<http://www.c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上述步骤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 线下获取：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费用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公告附件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2.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采购人组织现场勘察，勘察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13: 30~17: 00，

勘察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勘察联系人：（需要现场勘察的供应商必须提前一天持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向联系人申请报备方能进入现场） 联系人：丁良平，联系电话：13776880358 。

2.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 17: 3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

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4.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①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采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②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采购文件）。

③科学安排座位间距，尽量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要每隔一段时间通风。

5.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工学院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联系方式：许老师 电话：0519-885102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0519-85782855（财务）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 话：0519-857851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采购人组织现场勘察，勘察时间：2022年7月21日13:30~17:00， 勘察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666号 勘察联系人：（需要现场勘察的供应商必须提前一天持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向联系人申请报备方能进入现场） 联系人：丁良平， 联系电话：13776880358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报价要求符合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全员缴纳社保；节假日三倍工资（按11天计算）；高温补贴（6月、7月、8月、9月，每人每月300元）；服装费按每人1000元计算。校园重大活动安全保障（辽河路校区按250人次/年），每人按120元/天计算。装备设备费辽河路校区按50000元计算，企业税率按3%计算。</u>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咨询一部</u> ； 联系电话： <u>0519-85785155</u> ； 通讯地址： <u>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u> 。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三年成交总金额对应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计算及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195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95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950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费率</th> <th>服务类型</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td> <td>0.975%</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0.52%</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成交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 100 万元×0.975%=9750 元 （200-100）万元×0.52%=5200 元 合计收费=9750+5200=14950 元</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p>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0.975%	100-500		0.52%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0.975%															
100-500		0.52%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应包含各岗位人工工资、社保、福利、日常培训费、服装费、耗材、高温费、合理利润、税金、采购文件明确包含的其它费用、风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报价要求符合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全员缴纳社保；节假日三倍工资（按 11 天计算）；高温补贴（6 月、7 月、8 月、9 月，每人每月 300 元）；服装费按每人 1000 元计算。校园重大活动安全保障（辽河路校区按 250 人次/年），每人按 120 元/天计算。装备设备费辽河路校区按 50000 元计算；企业税率按 3% 计算。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4.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4.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4.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4.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

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5.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18 磋商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8.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

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18.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18.4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整（非现金方式，如保函、支票等）、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满意说明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28.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因保安工作失误造成经济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3 合同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公安部门审批颁发并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4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响应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缴纳的除外)。</p>
16	附加条件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

供应商对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扣除不可竞争部分）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

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投标报价		30分		
1	报价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二、总体评价		27分		
1	认证情况	6	磋商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拥有一项有效认证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若相关证书可在官方网站上查询到有效性等信息则无须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对应验证链接，否则不得分。）
2	服务业绩	18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磋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含非住宅类安保服务业绩，且合同年限在1年及以上的项目，同一单位业绩不得重复得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合同得6分，本项最高得18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或2022年6月前任一个月的服务费收款发票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上述所有材料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3	服务评价	3	针对以上提供的合同，对应的有甲方服务评价优秀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安保服务满意度证明材料，加盖甲方公章。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三、服务方案		43分		
1	组织架构与规章制度	5	针对拟成立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组织规章制度、各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等方面，构架设置合理，制度完善规范，人员安排到位且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的5分；制度不够完善规范、人员安排职责不够清晰分工、缺乏合理性的得3分；制度不完善、人员安排不到位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

2	团队人员实力	20	<p>(1) 拟派保安团队成员中(保安队长除外)具有人社部颁发的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四级/中级工证书的,有一名得 0.5 分、具有三级/高级工证书的,有一名得 1 分、具有二级/技师证书的,有一名得 2 分、具有一级/高级技师证书的,有一名得 3 分,同一人有不同级别证书按最高级别评审,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2) 拟派保安团队成员中具有退伍军人证或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有一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同一人同时具有(1)和(2)两项证书,可重复得分,参与评分人数最多为 32 人。</p> <p>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参与本项目评分的人员名单,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按响应文件承诺人员名单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如后续发生人员更换,须提供持有同等及以上证书人员,否则视为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人员,按考核办法处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内容不完整的,本项不得分。</p>	(响应文件中提供人社部颁发的保安员证书复印件及提供磋商供应商为团队成员 2022 年 3 月至 5 月的社保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证书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3	服务整体方案	10	<p>(1)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安总体服务方案的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由评委根据其全面性、实用性酌情打分,服务方案科学性强,内容全面,合理性强的的 5 分,服务方案科学性一般,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性一般的的 3 分,服务方案科学性较差,内容简略,科学性较差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安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及定期岗位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全面且科学合理得 5 分;培训计划不够全面、合理性较欠缺得 3 分,培训计划不全面、不合理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p>
4	设备配置	3	对磋商供应商拟配置的物料、设备的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评审,由评委酌情打分,合理性、实用性强的 3 分,合理性、实用性良好的 2 分,合理性、实用性一般的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提供物料、设备清单及实物图片,一一对应,不提供不得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应急事件 处置预案	3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的完善性、合理性等方面评审，预案全面且可行性强的得3分；预案不够全面、可行性较欠缺的得2分，预案不全面、缺少可行性的得1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不提供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
6	创新服务	2	优化创新及特殊支持，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优化或创新建议或企业对本项目的特殊支持酌情评分，每采纳一条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响应文件提供相关内容
	总分值	100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采购人校区概况：

辽河路校区：位于辽河路 666 号（辽河路以北、龙江路以东、嫩江路以南、新龙二路以西），校区四周均有围墙围合；校区有南校门、东 1 门、东 2 门、西校门等 4 个出入口及 1 个固定岗亭，1 个监控与消防控制中心；校区占地面积 860 余亩。

本项目服务内容：

辽河路校区的安全保卫、校园交通、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消防巡查、监控与消防控制中心值班等。

二、商务要求

2.1、注意事项

1. 磋商供应商参与即视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条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完全响应。
2. 磋商供应商应考虑每年度合同期内的物价、最低人员工资调整等政策风险因素，在报价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本次经费测算中。
3. 磋商供应商必须承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所有员工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4.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政策文件规定合法合规用工，报价时必须核算企业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费用，否则报价无效；项目实施期间，如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社保的，所有经济法律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5. 项目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人员工资、装备、社保、福利等政策性调整因素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6. 所有保安的食、宿全部自理；如遇采购人有重大活动任务，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任务要求，确保重大任务顺利完成。

2.2、合同执行及付款方式

1. 采购人根据《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考核办法》对成交供应商管理情况实施考核，采购人保卫处负责辽河路校区保安服务项目实施考核。

2.为提高成交供应商实施中标服务项目的质量，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壹拾万元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如保函、支票等）；履约保证金扣除采购人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3.管理服务费的结算形式（包干制）：由采购人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内对成交供应商考核，持相关考核材料结算上季度管理服务费用。

4.合同执行期间，如有人数调整，按实际人数结算费用；费用如有增加，在合同最后一次付款时计算。

5.如果管理服务质量严重与双方达成协议偏离，采购人有权扣除未支付的服务费，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

附件 1:

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保安服务外包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校园管理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常州工学院校区管理实际情况和特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实现保安服务的优质目标，常州工学院保卫处作为保安服务监管的具体实施机构，代表学校对提供校园保安服务的单位（以下简称保安公司）工作的相关过程和结果实施监督和管理。学校成立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负责对保安公司服务水平和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综合考评。

第二条 本办法是对供校园保安服务的绩效评价，主要依据为《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采购合同》及合同附件等相关文件。

第三条 本考核办法所指考核主要有三种：日常督查、月季度考核、年度考核。

（一）日常督查

日常督查主要由保卫处负责，每日督查结果按月汇总计入月季度考核结果，其中包含师生意见反馈及投诉，经核实确认后列入考核项。

（1）督查结果以整改通知书形式由保卫处管理人员以书面或口头（特殊情况下）形式在三日内通知保安公司进行整改，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如 24 小时内解决确有困难，可上报学校并经学校同意后在一周内解决，并由保安公司保安管理项目部书面回复整改结果；

（2）第一次发出整改通知书按对应考核细则项目在月度考核中扣分，同一问题从

第二次整改通知书起翻倍扣分；

(3) 当月月度考核中，日常督查结果作为当月考核的主要依据。

(二) 月度考核

1. 考核方法

(1) 月度考核每月进行一次；

(2) 由考核小组依照本办法，参考日常巡查情况，对照《保安服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3) 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后出具考核结果（存在问题、整改建议、考核分数）。保安公司收到考核结果和整改通知后需在 2 日内回复整改安排，1 周内完成整改并进行书面回复，并及时通知学校复查；

(4) 若相同问题在月度考核中反复出现，相应扣分分值按出现次数翻倍计算；

(5) 《保安服务考核标准》中的扣分分值为参考分值，具体扣分值可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调整；

(6) 考核满分为 100 分，保安服务考核月度得分合格分为 90 分。

2. 考评结果用途

(1) 月度考核得分作为季度考核的主要依据，当季度考核得分为月度考核得分加权平均（四舍五入后取整），合格分为 90 分；

(2) 季度考核分数必须达到 90 分以上，考核分每低于 90 分的（四舍五入去整），则学校按每低 1 分扣取 2000 元履约保证金，保安公司必须进行整改并向学校进行书面回复整改报告。

(3) 季度考核连续两次低于 85 分或在一年内累计三次低于 85 分的，学校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保安公司赔偿给学校造成的损失或扣取 50% 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保安公司无权参与学校下一期保安服务的投标。

(三) 年度考核

1. 考核方法

(1) 年度考核于合同期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第三年度末进行；

(2) 年度考核由考核小组负责，邀请学校相关部门领导及师生代表进行。年度考核依照本办法，参考当年的季度考核、当年保安服务配合性工作情况，对成交供应商保安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3) 考核小组依照本办法，合同期内每年度组织一次师生、学校党政部门、各学

院的满意度调查，方式为发放调查问卷形式或网络调查方式，问卷设计、抽样方法、问卷收集、网络数据统计等工作由考核小组完成，发放问卷数量不大于师生人数的 2%，调查结果作为年度综合评分的主要依据；

(4) 年度考核综合：

年度考核综合得分计算方式

考核项目	权重比例 (%)	备注
季度考核	70	当年各季度考核的加权平均分
师生满意度	30	当年师生满意度调查得分

(5) 考核小组考核后出具考核结果（存在问题、整改建议、考核分数），成交供应商收到考核结果及整改意见后应在 1 周内由公司保安项目部以书面回复整改，2 周内完成整改。

(6) 年度考核报告由考核小组按照年度考核情况编写，并报送相关校领导。

2. 考评结果用途

(1) 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目标（未出现季度考核连续两次低于 85 分或在一年内累计三次低于 85 分），合同继续执行，对存在的问题，保安公司需在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中按相关要求列明详细整改方案，并积极落实。

(2) 一年内季度考核连续两次低于 85 分或在一年内累计三次低于 85 分的，学校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保安公司赔偿给学校造成的损失或扣除 50% 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保安公司无权参与学校下一期保安服务的投标。保安公司给学校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声誉、治安稳定、教学科研成果等方面），学校有权要求保安公司赔偿学校方所遭受的损失。

(3) 合同期满终止时，若保安公司在学校组织的本年度师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低于 85%（不含 85%），学校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直接抵作整改费用，整改经学校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整改费用，则由保安公司补足差额部分，同时保安公司无权参与学校下一期保安服务的招标、管理。

第四条 考核及满意度调查将根据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原则，并结合扣分项目分析、确认责任方，如属非保安公司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等造成保安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不扣分。不管任何原因造成保安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保安公司能在本考核

月内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善并能达到学校的管理要求，该问题可酌情不作扣分处理。保安公司提供超值服务并获得学校认可，可适当加分。

第五条 消防设施设备、监控设施设备及交通安全设施设备，保安公司有义务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并及时通报学校，由学校组织维修。由于保安公司不及时发现问题并报告学校，造成上述设施设备不能得到及时维修，则学校有权按考核表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扣分。

第六条 保安公司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向学校申诉和解释。经确认属实，考核小组可对考核结果予以调整。

第七条 本考核办法为保安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保安服务考核标准》见附件

第九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合同期满终止时，若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组织的本年度师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低于 85%（不含 85%），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直接抵作整改费用，整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整改费用，则由成交供应商补足差额部分。成交供应商无权参与采购人下一期保安服务的招标、管理。

附件 2:

保安服务考核标准

项目分值	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100分）	监督考评标准
内部管理（40分）	人员编制：根据服务合同考核要求配齐各岗位人员；建立员工档案，每季度向学校报备其员工花名册、员工信息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岗位证书等；如有人员更换3个工作日内公司须报请学校备案。（30分扣完为止）	1. 未建立员工档案的，考核扣5分；
		2. 员工信息弄虚作假的，考核扣2分/人； 或未按规定时间报备，考核扣1分/人；
		3. 每季度考核前向学校报备其员工花名册及身份证、岗位证书等信息，不报备的扣2分；
		4. 未经学校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扣5分/人。
		5. 年度人员变动率超过30%，扣5分/人。
	服务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服务质量标准完善，贯彻落实学校各项任务，年度、月度、周工作计划周密；定	1. 制度不完善扣3分，无标准扣2分，无档案资料扣2分；
		2. 制度、标准、档案资料不全，每缺1项扣

	期检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有检查记录。（10分扣完为止）	0.5分； 3. 校区每月向学校报本月工作小结和下月工作计划，缺1次扣2分； 4. 无检查每次扣1分；无记录每次扣0.5分。
服务规范（30分）	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行为规范、文明用语规范、应急预案、服务电话、员工信息（含照片）全部公示上墙，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服务人员仪表整洁，文明标准执勤。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增强其业务能力，增强消防、安全和治安方面的责任意识及法律知识，每周培训不少于1次；并及时做好培训记录。自觉接受学校检查、监督、考核，对学校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接到学校工作安排后应以最快的速度 and 最高的效率进行响应，并随时能够应接受第三方审核和检查。（30分扣完为止）	1. 响应时间超过24小时、第三方检查出现严重失误的、未落实书面整改回复的，在季度考核扣5/次； 2. 员工未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一次扣0.5分； 3. 仪表不整、执勤不文明不标准每次扣0.5分； 4. 执勤期间，有脱岗、串岗、打闹、看书报、听广播、玩手机游戏等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每人每次扣1分； 5. 酒后上班、打瞌睡、睡觉、脱岗等每人每次每项扣2分； 6. 未进行培训每次扣3分，无培训记录每次扣1分； 7. 不服从学校领导、监督，做不到令行禁止的，每次扣2分；醉酒上班等情节严重的责令调离工作岗位。
门卫及车辆管理（15分）	执行校内人员凭有效证件出入制度；外来人员询问和来客证件查验信息登记放行制度；禁止流动摊贩、闲杂人员、收购废品者和校外送餐人员入校；不得徇私舞弊，私自放行。所有出门携行物资进行查验登记，加强校门治安管理和卫生秩序管理。本校教职工车辆及学校要求放行的车辆及时放行；外来机动车辆出入登记（换证）后放行。加强车辆安全管理，校园内车辆管理安全有序；严格执行车辆携物出门查验、登记制度（15分扣完为止）	1. 与师生员工发生冲突，保安主要责任而发生冲突，责令调离工作岗位，每次扣2分； 2. 外来人员询问和来客未查验并信息登记，每次扣0.5分； 3. 门岗不按规定携行物资查验进行出入检查的扣2分； 4. 门前三包卫生不合格的1次扣1分； 5. 外来机动车辆进校门未登记，每次扣0.5分；不落实电动车管理规定的每次扣0.5分； 6. 对收购废品和校外送餐等人员徇私舞弊，私自放行的每次扣3分； 7. 高档自行车、电动车（电瓶）发生失窃的每次扣2分。
校园秩序及消防管理（15分）	巡逻次数、路线、伏击守候等落实到位；熟悉校园内要害部位及重点区域并且巡查防范到位；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及案件；学校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到位；校园突发事件能第一时间报告并按要求进行处置；加强微型消防站业务培训；开展校园	1. 值班及巡逻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每次扣0.5分；未按规定巡查的，每次1分； 2. 公共物品损坏或公共场所失窃的，每次扣2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案件的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扣5分；失责人员并责令调离岗位； 3. 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不到位，每次扣4分；

	防火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检查；每日进行校园公共部位的消防器材检查；发现突发性初起火灾能及时扑救并第一时间汇报。（15分扣完为止）	4. 突发事件没第一时间报告和初步处置的，每次扣 2 分。消防技能专业培训每月不少于 1 次，未培训扣 1 分； 5. 保安对微型消防站业务不熟悉的，每次扣 1 分； 6. 未进行防火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巡查或巡查无记录的，每次扣 0.5 分； 7. 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报告和排除的 1 次扣 2 分。
加分项	截获犯罪嫌疑人(团伙)并经公安机关证实的每次加 2 分。 主动查扣可疑人员或物品并经公安机关证实的每次加 2 分。 发生重大案件，第一时间能有效制止每次加 2 分。 发现并及时排除各类重大安全隐患的每次加 2 分。 主动发现火情并及时有效扑灭的每次加 3 分。	

2.3、服务期

叁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每年度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2.4、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三、技术要求

3.1 服务技术要求

辽河路校区保安服务技术要求

（一）辽河路校区概况

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辽河路以北、龙江路以东、嫩江路以南、新龙二路以西），校区四周均有围墙围合；校区有南校门、东 1 门、东 2 门、西校门等 4 个出入口及 1 个固定岗亭，1 个监控与消防控制中心；校区占地面积 860 余亩。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体育馆、学生公寓等楼宇全部实行物业托管。学校实行数字化校园管理，校门、各楼宇和道路主要出入口、重点部位安装有监控探头，校内主要道路实行车辆超速抓拍，校门安装有车牌识别系统、人脸闸机等安防设备，校区主要楼宇安装有自动消控设施，消防监控中心可实行总控调度。

（二）管理职责范围

1. 负责校园公共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校区秩序，实行卡口管理，对校园环境、重点部位及责任区域定点守护和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2. 在采购人保卫处领导下，配合做好校园的政治保卫工作及日常校园安全管理和环境安全巡查。
3.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与采购人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4. 随时出动，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协助楼宇物业内部防范，提供安全支援。
5. 做好校园视频监控和消防集中控制中心的日常值班与设备巡查、应急处理等管理工作。
6. 维护校园内交通秩序，配合采购人做好车辆有序停放和交通安全管理。
7. 配合采购人做好疫情管控和疫情防控常态化执勤。
8. 校园重大活动安全保障，按 250 人次/年测算，120 元/人次计入报价表，多不补少不退。
9. 其它属于安全保卫专项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项目管理要求

1. 质量目标要求

(1) 对照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校园财产和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工作、学习、生活、教学、科研等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对校园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普遍认可，有安全感，师生对校园治安满意率达 90%以上；如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发生事故和责任案件，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2. 服务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保障校方与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2) 工作上高度警惕，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

(3) 管理上既要坚持原则、又要掌握灵活性，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4)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校门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5)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有求必应，有警必出。

3.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服装、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生活必需用品等。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相关装备、服装。

1) 对讲机(含耳机)不少于10台;执法记录仪1台;办公电脑、激光打印机各1台;晚班队员每人配备反光背心(带“校园巡逻”等字样)、红蓝爆闪肩灯及强光手电等;救生器材不少于2套(救生衣、救生杆、救生绳)等其他必备的各类装备。

2) 保安服装:按一年四季配备保安服装,每季两套(夏季配备白色短袖衬衣式保安服装),含雨鞋雨伞雨衣等。

3) 夏季防暑降温物品(风扇、蚊香、风油精、清凉油等)、冬季防寒保暖物品。

以上1)2)3)项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周内必须配备到位。未配备到位或未按合同要求配备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进行配置,费用在保安服务费中扣除,并对成交供应商按照考核条款进行处罚。

4) 做好疫情管控和防控期间常态化执勤,成交供应商应满足保安队员防疫用品的配置和及时发放。

5) 从校园安全实际出发,合同期内每年开展全体在岗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12次(时长不少于60小时)、防暴涉恐和消防应急演练不少于4次(做好文字和照片记录,供采购人检查)。

6) 公司分管业务负责人每月来校与采购人沟通、检查保安队伍状况不得少于1次;公司保安部经理(运营部经理)每周来校检查次数不得少于1次。遇采购人重大活动,公司保安部经理(运营部经理)必须到现场协助采购人工作。

7)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设立保安队长1名,白班与夜班各配保安班长1人,内部管理体制健全。在自主用工的同时,严格控制人员轮换比例,每年度合同期限内人员变动率不得超过30%。

8)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队伍的稳定,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详细说明;保安队长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校方并经校方同意方可更换,一般人员录用或更换必须凭公司人事部门盖章的录用单到采购人备案登记,以便于采购人考核人员变动率;未经采购人许可,严禁利用外单位人员擅自顶岗;严禁冒用他人信息顶岗。

9)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规范,所有录用人员需提供政审(无犯罪记录证明)、结核病等传染病筛查等体检健康证明,档案手续齐全,所有人员资料必须在上岗前报采购人备案审查;非本市户口从业保安应提供当地公安机关居住证;离职保安不得进入校园。所有新进保安队员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

供应商随时调整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队员。

10)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 合理调整巡逻区域、时间和人员。其他未尽事宜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积极沟通协调, 服从采购人安排。

11) 监控与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保安持证上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初级及以上)》率 100%, 并能独立操作消防自动控制系统。

4. 人员素质要求

1) 知法, 懂法, 依法办事, 灵活执行采购人安全保卫方案。严禁使用品行不端、有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记录以及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

2) 保安队长: 男性、应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 有三级及以上保安员证; 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把控能力, 受过专门的安全保卫业务培训; 能加强保安现场管理, 善于发现各类问题, 具备一定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及办公软件使用; 能加强对保安队员的管理, 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法违规事件发生。除满足保安队员基本要求以外, 有机动车驾驶证(C照及以上)且有驾驶机动车经验, 年龄须为 30—50 岁。

3) 保安班长: 男性、年龄均在 50 周岁(含)以下, 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从事保安服务 5 年以上, 有四级及以上保安员证; 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 能主动配合队长加强保安现场管理, 善于发现各类问题, 具备一定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4) 形象岗: 男性、常白班、身高 1.70 米及以上, 年龄 22—45 岁, 形象佳, 高中及以上学历, 退伍军人佳, 普通话标准, 无口吃、体貌端正。

5) 保安队员: 男性、初中及以上学历, 退伍军人为佳, 年龄 18—55 岁, 身高 1.65 米及以上, 身体健康, 五官体貌端正。

6) 监控与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 男性、初中及以上学历, 年龄 18—55 岁, 普通话标准, 无口吃、体貌端正; 能迅速准确判断消控系统火警、误报或故障信号, 能及时到现场排除误报或故障信号, 能熟练掌握监控系统操作规程, 认真查看、查阅各监控点, 有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7) 所有保安队员须获得“保安队员从业资格五级及以上证书”、消防监控中心值班保安须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初级及以上); 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 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 熟知校方的管理规定,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善于发现各类问题, 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8) 进驻校园的保安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

校方管理，不得在校园内从事与保安工作无关的活动。

5. 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校方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成交供应商不允许以合作单位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移服务。

2) 公司分管业务负责人须与采购人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按要求及时报备人员并汇报工作，及时反馈采购人所要求的信息，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对保安执勤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事件的处理、校方所要求报告的情况及保安队伍的管理等，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4) 与校内其他服务单位团结协作，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6. 岗位配置和工作职责要求

(1) 投标单位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下，依据本采购文件表一：岗位配置表中各岗位要求配置保安人数，每天同时在岗人数不得少于表一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标。具体安全保卫工作职责若有未尽事宜，可根据行业管理规范与标准，结合校园实际及周边治安状况，与校方探讨交流，逐步完善细化。

表一：岗位配置表

岗位名称	岗位配置人数		服务要求
队长	1		每周 5 天住校、全天 24 小时
南大门	白班	形象岗 2 人	全天 24 小时执勤
		辅助岗 1 人	
夜班	2 人		
西门	白班	2 人	全天 24 小时执勤
	夜班	2 人	
东 1 门	白班	3 人	全天 24 小时执勤
	夜班	2 人	
东 2 门	白班	4 人	全天 24 小时执勤
	夜班	3 人	
校园巡逻	白班	班长	全天 24 小时执勤
		队员	
	夜班	班长	

	队员	2人	
监控与消防控制中心（持证）	白班	2人	全天 24 小时执勤
	夜班	2人	
合计		32人	

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参与保安队长、保安班长、监控与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保安队长须提供以下全部材料：（1）高中及以上学历证书、（2）三级及以上保安员证、（3）机动车驾照（C照及以上）、（4）年龄须为 30—50 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保安班长须提供以下全部材料：（1）高中及以上学历证书，（2）从事保安服务 5 年以上（提供劳动合同或用户单位证明均可），（3）四级及以上保安员证、（4）年龄均在 50 周岁（含）以下，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监控与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须提供以下全部材料：（1）初中及以上学历证书，（2）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初级及以上）、（3）年龄 18—55 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人数不得低于上述表格要求，除上述材料外，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磋商供应商为保安队长、保安班长、监控与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的 2022 年 3 月至 5 月的社保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其余人员可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也可承诺成交后按以上人员标准为甲方提供，本项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或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

（2）工作职责

1) 保安队长：

①需常住采购人，代表公司全面负责校区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和监控与消防控制中心的管理；严格保安队伍纪律，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领导责任。

②贯彻落实采购人安保任务要求与和公司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校园安全保卫方案，确保及时准确无误，并为广大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③负责维护校园内治安秩序，预防和处置安全事故；根据校园的实际情况和周边社会治安情况，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值勤，增援重点岗位。

④密切保持与保安队员的通讯联络，对保安队员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

⑤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校园巡逻，明确重点目标；做到点、面结合，每天定时或不定时巡视校园安全工作，并做好记录，汇总各岗位执勤记录；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

⑥坚持岗位交接班讲评，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提高工作效率，做好保

安队员的出勤统计、业绩考核等登记管理工作。

⑦检查校园内有无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并及时进行纠正，整改意见、跟进处理结果，并做好记录；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⑧经常性开展消防业务培训，确保每一个保安人员都是义务消防员，能熟悉微型消防站设施器材与使用；每周组织检查记录校园内公共部位的消防设施，确保完好，制定消防设施分布图，并落实责任人；妥善保管好校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器材，严格设备交接班制度；检查岗位设施、设备、器材等的使用情况，保证其能在工作中达到预定的使用效果。

⑨完成其他和临时性的工作任务。

2) 保安班长：

①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求奉献；贯彻落实采购人任务要求与保安队长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校园安全保卫方案。

②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值勤，增援重点岗位。

③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

④处理负责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⑤妥善保管好校方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设备交接班制度。

⑥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

⑦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⑧完成其他和临时交办任务。

3) 监控与消防控制中心：

①值班人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初级及以上）》，做好值班工作，按要求详细记录自动消防控制系统与视频监控的运行情况，准确率达到 100%。

②熟练掌握监控系统操作规程，认真查看各监控点，密切观察各重点部位、进出口等地点监控情况；定时对录像资料进行查阅，发现异常或故障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及时报告采购人；与巡逻岗联动并对巡更采点时间进行记录。

③发挥校园“110”调度指挥作用；发现有异常情况和报警，迅速反应，冷静处置，及时通报相关岗位队员出警，并跟踪处理情况。

④监控摄像机所监控范围及摄像监视的时间均属保密，不传播监控中发现的各种情况，特别是他人隐私，不损害他人声誉，不泄露录像内容；对得到采购人批准调看录像资料的人员做好详细的记录；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外借录像资料

或拍照、翻看、检查、拷贝监控录像资料，因未遵守保密制度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由泄密人员承担法律责任。

⑤能迅速准确判断消控系统火警、误报或故障信号，能及时到现场排除误报或故障信号，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⑥保证监控与消防控制中心设备完好有效，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如不能解决应立即联系维保单位驻点技术员或向主管部门汇报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⑦协助队长加强对可视岗位保安队员的监督管理，违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⑧保持监控与消防控制中心正常工作秩序，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室内禁止吸烟，保持室内及设备的卫生整洁；爱护使用设备，不得擅自拆装监控设备，值班人员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值班期间不得擅离岗位、不能睡觉。

⑨做好交接班记录，交班时应通报相关事件处理情况、消防与监控设施运行情况。

⑩完成其他和临时性的工作任务。

4) 门卫管理：

①按采购人颁布的进出校门的有关规定，严格对人员、车辆、物资的进出进行管理。

②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流动摊贩、闲杂人员、外卖人员混入校园。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

③能正确区分教职员工及外来人员、内部车辆及外来车辆，对外来车辆实行换证入校制度；维持校门口内外交通秩序，做好交通引导与疏导工作，确保进出校园车辆和行人安全。

④与其他岗位人员及时互通信息；按采购人要求立岗；热情大方接受访客和学生家长的咨询，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

⑤按规定着装、佩戴工号牌，保持服装整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态度和蔼，办事公正、坚持原则、以理服人，语言标准，指挥车辆动作规范。

⑥夜间接采购人要求准时关闭大门，对进出人员进行盘问、登记。

⑦增援重点岗位和突发事件处置。

⑧做好值班记录；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

⑨完成其他和临时性的工作任务。

5) 区域守护:

①按规定着装、佩戴工号牌,热情接待师生员工咨询,保持服装整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态度和蔼,办事公正、坚持原则、以理服人,语言标准。

②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定点守卫与区域巡查相结合;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查不流于形式,与监控中心保持联动;每日巡查区域内公共部位的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熟练掌握微型消防站内的器材使用,能知晓校园内室外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负责安全保卫措施的落实,消除各类隐患。

③听从队长工作安排与监控室调度指挥,及时增援重点岗位和突发事件处置;维护守护区域公共秩序,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主动干预,大胆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④做好值班记录,保持岗亭内外卫生整洁,无闲杂人员滞留。

⑤维护校园正常的经营秩序,未经批准,禁止乱设摊点。

⑥按采购人规定对悬挂横幅进行管理,及时清理校园乱张贴,发现反动标语、宣传物等及时报告采购人,按规定处理;河道内无垂钓现象;巡逻过程中加强吸游烟管理,合理规劝,及时制止。

⑦通过门卫卡口管理、区域守护,形成校园安全防范网络,保障校园内正常的学习、生活、教学、科研、工作秩序。

⑧根据采购人相关校园交通管理规定,加强校园内部交通秩序管理,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保障校内道路畅通,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

⑨完成其他和临时性的工作任务。

6) 机动巡逻:

①听从队长工作安排与监控室调度指挥,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及时增援重点岗位和突发事件处置;发现和排除校内及采购人围墙周边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巡逻过程中加强吸游烟管理,合理规劝,及时制止。

②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和巡逻打卡;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每小时不少于2次或蹲点守候,特殊情况应增加巡逻频次,巡逻中发现异常及各类隐患,应采取措施并及时向队长报告;巡更采点不流于形式,并与消防监

控中心保持联动。

③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及时制止不文明、不安全行为；监督楼宇物业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如实汇报记录。

④协助校方做好室外消防器材设施的日常管理，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定期检查器材完好程度和有效期限。

⑤每一个保安人员都是义务消防员，发现有人擅自动用消防设施的，应及时制止并报告采购人；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报告并设法消除；发生火警，能冷静处置，按预案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组织扑救、抢救物资等工作。

⑥做好值班记录；完成其他和临时性的工作任务。

3.2、保安服务质量与考核监督检查

1. 采购人保卫处代表采购人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对照《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考核办法》(见附件)进行考核，成交供应商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采购人将依据合同及考核办法约定，作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 成交供应商要对日常保安管理运作要切合采购人特点和活动规律，并建立适合采购人保安管理质量控制体系。

3. 采购人保卫处按《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考核办法》对成交供应商以日常考核和每季度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将以整改通知书为依据直接扣除当季相应服务费用；季度考核分数必须达到90分以上，考核分每低于90分的(四舍五入去整)，则按每低1分采购人扣取2000元履约保证金，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并向采购人进行书面回复整改报告。季度考核连续两次低于85分或在一年内累计三次低于85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或扣取50%的履约保证金。

5. 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处理采购人日常接待咨询服务，认真对待服务对象的投诉，建立投诉记录，一般性投诉必须在当天给予回复，特殊投诉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回复；对突发事件处理必须在第一时间(1小时内)赶到现场协助处置，处置的及时率为100%，有效投诉处理率达100%，投诉回复率达100%；如证实有侵害师生利益的行为，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并追究保安(队)长和侵害人的责任。

6.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派驻采购人保安员的稳定性，日常上班实行考勤打卡制度，如保安员有调离或离职(需提供离职申请)应及时到采购人保卫处报备。

7. 派驻保安员必须经过培训上岗，保安持证上岗率达100%以上，所有上岗人员必

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段进行考勤。

8. 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所聘用人员发生纠纷，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或因管理失职而造成的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 成交供应商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安行业规范、未落实消防持证上岗，或违反相关规定罚款、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害、伤亡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符合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全员缴纳社保；节假日三倍工资（按 11 天计算）；高温补贴（6 月、7 月、8 月、9 月，每人每月 300 元）；服装费按每人 1000 元计算。校园重大活动安全保障（辽河路校区按 250 人次/年），每人按 120 元/天计算。装备设备费辽河路校区按 50000 元计算；企业税率按 3% 计算。

3.4 其他要求（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 %，如果未设置预留份额情形，请附相关情况说明（此项必填）。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项目（二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采购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保安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座落位置：
2. 占地面积：
3. 建筑面积：
4. 类型：

二、委托保安服务事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供应耗材清单”及服务方案等。

三、保安服务委托管理期限：2022年8月至2025年7月；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常州工学院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本项目服务期最长截止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合同签订前必须足额上交甲方履约保证金，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方能续签下一年合同）；本合同期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一、托管服务范围：

二、对标的托管的标准要求：

对此托管企业要有针对性，具有相关政策水平，树立服务形象，延续并提升服务层次，明确管理质量目标和长效管理方式，具有一整套清晰的，并与高校特色相吻合的管理方案。

1. 服务标准见招响应文件及标书

2. 人员数量及素质要求：

1) 保安队长 1 人：男性、应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有三级及以上保安员证；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把控能力，受过专门的安全保卫业务培训；能加强保安现场管理，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及办公软件使用；能加强对保安队员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法违规事件发生。除满足保安队员基本要求以外，有机动车驾驶证（C 照及以上）且有驾驶机动车经验，年龄须为 30—50 岁。

2) 保安班长 2 人：男性、年龄均在 50 周岁（含）以下，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从事保安服务 5 年以上，有四级及以上保安员证；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能主动配合队长加强保安现场管理，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3) 形象岗 2 人：男性、常白班、身高 1.70 米及以上，年龄 22—45 岁，形象佳，高中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佳，普通话标准，无口吃、体貌端正。

4) 保安队员 23 人：男性、初中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为佳，年龄 18—55 岁，身高 1.65 米及以上，身体健康，五官体貌端正。

5) 监控与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 4 人：男性、初中及以上学历，年龄 18—55 岁，普通话标准，无口吃、体貌端正；能迅速准确判断消控系统火警、误报或故障信号，能及时到现场排除误报或故障信号，能熟练掌握监控系统操作规程，认真查看、查阅各监控点，有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6) 所有保安队员须获得“保安队员从业资格五级及以上证书”、监控与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保安须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初级及以上）；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校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7) 进驻校园的全体保安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不得在校园内从事与保安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 元/年

乙方进驻学校前（2022 年 月 日前），为更好做好学校保安服务，报甲方批准可提前到甲方熟悉校园环境，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二、本合同叁年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ZYJS-ZC2022151 号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五、供应耗材清单；
- 六、中标通知书；
- 七、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 八、本合同附件；
- 九、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审定乙方拟定的校园保安管理制度，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乙方管理应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对于乙方服务人员工作不到位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3. 甲方根据《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管理情况实施考核；
4. 乙方对管理服务方式改变均须征得甲方主管部门的同意；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5.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6. 审定乙方撰写的保安管理制度；
7. 审定乙方提出的保安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8.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供管理用房（产权属甲方），由乙方无偿使用；
9. 提供乙方进行管理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
10. 督促和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11.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在本保安管理服务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负责所有进驻保安日常服务材料、办公用品、保洁用品及易耗品等费用；
4. 自主开展各项保安管理服务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保安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考核合格后向甲方收取保安服务费用；
6. 建立、保存保安管理服务账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
7. 不得以合作伙伴等形式将本保安部分或全部服务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8. 对本保安服务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保安服务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方可实施；
9. 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2 款规定，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0.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 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 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 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 因甲方、保安服务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6. 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服务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 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8. 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四、为维护公众、甲方及保安服务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

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保安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 二、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响应文件”。
- 三、其他保安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一、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壹拾 万元整（非现金方式，如保函、支票等）。
- 二、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满意说明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因保安工作失误造成经济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四、合同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 根据《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管理情况实施考核，保卫处对辽河路校区保安服务项目实施考核。
2. 为提高乙方实施中标服务项目的质量，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人民币壹拾万元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如保函、支票等）；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3. 管理服务费的结算形式（包干制）：由甲方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内对乙方考核，持相关考核材料结算上季度管理服务费用。
4. 合同执行期间，如有人数调整，按实际人数结算费用；费用如有增加，在合同最后一次付款时计算。
5. 如果管理服务质量严重与双方达成协议偏离，甲方有权扣除未支付的服务费，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因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

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四、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五、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六、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七、甲方保卫处代表甲方根据《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管理情况实施考核。违反《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考核办法》视为违约，按照《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考核办法》相关条款扣取履约保证金，扣取后不足部分从每季度甲方须支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中补足。

八、甲方按《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季度考核分数考核分低于 90 分的（四舍五入后去整），则甲方按每低 1 分扣取 2000 元履约保证金。

九、乙方有下列相关情况发生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取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1) 配置的保安队长人员素质要求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扣取 50 元/天。
- 2) 形象岗素质要求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每少 1 人扣取 50 元/人/天。
- 3) 保安人员配置数量未对响应文件要求的，每少 1 人扣取 120 元/人/天。
- 4) 保安人员素质要求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每少 1 人扣取 20 元/人/天。

以上 1)、2)、3)、4) 项可重复计算。

十、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季度考核连续两次低于 85 分或在一年内累计三次低于 85 分的，甲方可认定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解除双方合同约定，并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扣取履约保证金的 50%。

十一、合同期满终止时，若乙方在甲方组织的本年度师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低于 85%（不含 85%），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直接抵作整改费用，整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整改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部分，同时乙方无权参与甲方下一期保安服务的招标、管理。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保安服务管理权，撤出本保安服务人员，协助甲方作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保安服务全部档案资料等。

三、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公司接管本保安服务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1 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以合作伙伴等名义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但不承担本

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五、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地址：

电话：0519-88510225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单位名称：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附件：

参加本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具有公安部门审批颁发并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YJS-ZC2022151）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项目（二次））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C2022151 号项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S-ZC2022151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1		/年	/年
		/三年	/三年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YJS-ZC2022151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各工种综合人均单价(元)	工种	月(元/月)	月份	人数	合计(元/年)	
(1) 服务报价							
	综合费用合计(元)						
(2)其他费用	节假日三倍工资(按11天计算);高温补贴(6月、7月、8月、9月,每人每月300元);服装费按每人1000元计算						
(3)校园重大活动安全保障费用	(辽河路校区按250人次/年,每人按120元/天计算)		1项				
(4)装备设备费	装备设备费辽河路校区按50000元计算		1项				
(5)企业费用	按项计取		1项				
(6)税金	按比例计取		[(1)+(2)+(3)+(4)+(5)]*3%税率				
总计(元)			(1)+(2)+(3)+(4)+(5)+(6)				

报价要求符合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全员缴纳社保;节假日三倍工资(按11天计算);高温补贴(6月、7月、8月、9月,每人每月300元);服装费按每人1000元计算。校园重大活动安全保障(辽河路校区按250人次/年,每人按120元/天计算)。装备设备费辽河路校区按50000元计算;企业税率按3%计算。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ZYJS-ZC2022151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ZYJS-ZC2022151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ZYJS-ZC202215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提供的保安队长、保安班长、监控与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参与保安队长、保安班长、监控与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保安队长须提供以下全部材料：（1）高中及以上学历证书、（2）三级及以上保安员证、（3）机动车驾驶证（C照及以上）、（4）年龄须为 30—50 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保安班长须提供以下全部材料：（1）高中及以上学历证书，（2）从事保安服务 5 年以上（提供劳动合同或用户单位证明均可），（3）四级及以上保安员证、（4）年龄均在 50 周岁（含）以下，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监控与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须提供以下全部材料：（1）初中及以上学历证书，（2）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初级及以上）、（3）年龄 18—55 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人数不得低于上述表格要求，除上述材料外，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磋商供应商为保安队长、保安班长、监控与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的 2022 年 3 月至 5 月的社保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其余人员可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也可承诺成交后按以上人员标准为甲方提供，本项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或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